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发改投资〔2020〕1227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展改改革局,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0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号)要求和省发改委、省住建厅《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陕发改投资〔2019〕1045号),以及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9〕1189号),现将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5.4467亿元以投资补助方式下达你们(具体项目详见附件1),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请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住建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权限报有关机关批准。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请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在收到投资计划文件5个工作日内转发。要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督促各县(区)、项目单位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新开工项目要按承诺期限及时开工,确保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续建项目着力有序实施。

三、加强项目监管。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

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和监督的要求，各市区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投资项目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按照隶属关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的监管，特别是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四、加强计划执行按月调度。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各市区发改部门要通过全国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实行按月调度，按月（每月8日前）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省发委会同省住建厅将根据调度情况，对建设进度慢、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市（区）进行通报。省发委会同省住建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

五、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详见绩效目标表（附件2）。请

根据此次下达的投资计划调整你市（区）的专项绩效目标。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六、加大惩戒力度。对骗取、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存在不按规定履行项目建设程序、不能按时开竣工、竣工验收不合格等问题的项目，省发改委会同省住建厅将采取通报批评、收回或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惩戒。

附件：1. 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

